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呂季美

相 對 人 蔡林岡市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5月8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30日邀案外人蔡崇義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二筆2,650,000元、35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2,645,072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影本各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0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 0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 04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06 鳳山簡易庭

07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8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09

土地：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	
1	高雄	鳳山	新甲		1063-2		550		20分之1	
建物：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6439	新甲段1063-2地號			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	二層：78.72	陽台7.67	全部		
		新強路2巷3之1號				合計：78.72				
共有部分：新甲段6465建號，227.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40分之1										

10 附註：

- 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 12 狀申請。
 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